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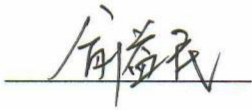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 2020 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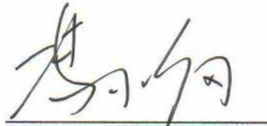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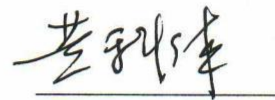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0年10月30日